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自主學習，提升教學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至少 5 人組成，並由一名專任、專案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以參加 1 組社群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應經提供社群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核定後實施。
- 三、欲申請教師社群補助者，須提出計畫書，由召集教師之系所、院(中心)主管、及社群主題推動單位主管推薦，經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課教組)彙整後送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議。
- 四、教師社群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 五、社群活動執行期程以年度為原則，若有特別需求者，需經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預算管考會議核定後實施。於執行期間內，受補助之教師社群至少集會 5 次，並得依活動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出席。召集人應於活動期程按次繳交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並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課教組。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